

2021年度衡南县总工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根据县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县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

2、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督促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

3、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县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4、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

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

5、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以主人翁态度参与全县经济建设，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

6、协助县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全县范围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7、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县基层工会会员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数11人，内设股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职工权益和服务保障部、基层工作和经济服务部、财务资产部四个部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衡南县总工会部门本级；
2. 衡南县困难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1.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81.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2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2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86万元，占8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7万元，占12.19%；卫生健康支出4.82万元，占2.65%；住房保障支出2.95万元，占1.6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0.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万元，主要用于五一劳动节劳模座谈、春节劳模走访慰问、乡镇工会工作经费、等等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衡南县总工会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填报三公经费预算数据。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1.8万元，基本支出110.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7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